

# 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

第 12 屆 112 年

臨時董事會

會議議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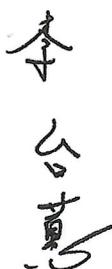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04 日

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第12屆112年臨時董事會董事出席簽到名冊

董事姓名	董事簽名	董事姓名	董事簽名
吳立華	視訊參加	張晉誠	
林明貴	林明貴	簡錫年	視訊參加
林振龍	林振龍	羅文邑	視訊參加
邱瓊寬	邱瓊寬		
葉芸竹	林明貴代		
謝曠圭	謝曠圭		



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第12屆12年臨時董事會 列席簽到名冊

公司名稱	簽名	公司名稱	簽名
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 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 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 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 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

第12屆112年臨時董事會

時間：民國112年07月04日(星期二)11時00分

地點：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4號

出席董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吳立華（視訊）

林明貴

邱瓊寬

葉芸竹（委託代理）

謝曠圭

簡錫年（視訊）

羅文邑（視訊）

林振龍

主席：吳董事長 立華



記錄：李台蕙

列席人員：羅時松、劉宗典、李俐賢

壹、出席人數報：董事9席，出席董事8席，已達到章程第10條過半數之規定。

貳、宣布開會：

參、主席致詞：順利金屬為了取得他的廠房變更，所以要做可行性變更，4/14董事會決議順利金屬公司案若有周邊廠商不同意則此案即不成立，也正式復函給苗栗縣政府我們不再執行此案；但順利金屬5/24去縣府與縣長做面對面的陳情，縣府強烈的跟裕隆汽車做溝通；我們在董事會後為順利金屬的種種行為與結論均做成報告呈給苗栗縣政府，但苗栗縣政府仍想做中間人溝通，裕隆汽車高層也希望我們再開一次董事會，姚總建議我們：將所有資料做成附件表達我們權益相關人（9家廠商有3家同意、6家不同意）的意見呈送交工業局做一評議，今天召開此會議是請董事詳議將此意見併入順利金屬工業股份公司之苗栗三義工業區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書內第二章第二節計畫區位分析內增列以下條文及附件，來表達我們權益相關人的意見，在工業局做可規變更的審議時有個參考依據。

肆、報告事項：

說明：順利金屬公司不認同4月14日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第12屆

第6次董事會之決議及5月19日召開之順利金屬公司公開說明會的結

果，於5月24日向苗栗縣政府與民有約陳情；後續苗栗縣政府向裕

隆汽車公司積極溝通及裕隆汽車公司副總經理向本法人董事長強烈

建議，要求再次召開緊急臨時董事會重新審查。

召開此臨時董事會，希望能達到多方意見平衡及共識。

作法：順利金屬工業股份公司之苗栗三義工業區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書內

第二章第二節計畫區位分析內增列以下條文及附件：

「四、權益相關廠商意見說明

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自112年3月7日收到順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利金屬）「苗栗縣三義工業區變更可行性規劃說明」函（發文字號：順利字第11203070001號）（附件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44、45條及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於3月22日將此申請案排入第12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議題並回函順利金屬（112函字第005號）（附件二）。

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於112年4月14日召開第12屆第六次董事會，會中承認事項第五案「順利金屬112年3月7日來函申請：請服務中心作為辦理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之申請人，協助順利金屬得以辦理後續審查作業，呈請 同意。」，在場全體董事決議：「順利公司須對會影響到該條道路進出之所有周遭廠商進行說明並取得該條道路進出的周遭所有廠商同意書，再進行上述4項議題」。（附件三）董事會議事錄於4月24日公佈於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網站之活動訊息欄內並將此會議結論函送順利金屬（112函字第006號）（附件四）。

112年5月19日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對全園區廠商公告並召開「順利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就三義工業區道路用地變更為產業用地使用公開說明會」並邀請園區廠商參加，權益相關廠商出席9人，經出席廠商填寫意見表，最終以6票不同意3票同意終結此案。廠商反對原因：「對順利公司而言土地合併好處多多，對其他廠商而言拖板車迴轉更加困難。」（附件五）

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一向秉著守法、公平、公正、

公開之原則，據實記錄權益相關廠商意見，呈送工業局評議。」

範本如下：

本次變更範圍座落於園區內南側，為苗栗縣三義鄉伯公坑段 225、269、305 地號等 3 筆土地，土地總面積為 8,784.18 m<sup>2</sup>，其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地類別皆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詳見表 2-2-4、圖 2-2-6)，土地權屬皆為私人所有。

表 2-2-4 土地使用編定表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 (m <sup>2</sup> )	百分比 (%)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3	8,784.18	100.00%
總計		3	8,784.18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四、權益相關廠商意見說明

##### (一)

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自 112 年 3 月 7 日收到順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利金屬)「苗栗縣三義工業區變更可行性規劃說明」函(務文字號：順利字第 11203070001 號)(詳附件六)，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44、45 條及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於 3 月 22 日將此申請案排入第 12 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議題並函請順利金屬(112 函字第 005 號)(詳附件六)。

##### (二)

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召開第 12 屆第六次董事會，會中承認事項第五案「順利金屬 112 年 3 月 7 日來函申請：請服務中心作為辦理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之申請人，協助順利金屬得以辦理後續審查作業，呈請 同意。」，在場全體董事決議：「順利公司須對會影響到該條道路進出之所有周邊廠商進行說明並取得該條道路進出的周邊所有廠商同意書，再進行上述 4 項議題」。(詳附件六)董事會議事錄於 4 月 24 日公佈於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網站之活動訊息欄內並將此會議結論函達順利金屬(112 函字第 006 號)(詳附件六)。

##### (三)

112 年 5 月 19 日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對全園區廠商公告並召開「順利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就三義工業區道路用地變更為產業用地使用公開說明會」並邀請園區廠商參加，權益相關廠商出席 9 人，組出席廠商填寫意見表，最終以 6 票不同意 3 票同意終結此案。廠商反對原因：「對順利公司

而言土地合併好處多多，對其他廠商而言拖板車迴轉更加困難。」(詳附件六)

(四)

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一向秉著守法、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據實紀錄權益相關廠商意見，呈送工業局評議。

決議：

羅文邑董事：順利金屬工業股份公司之苗栗三義工業區變更可行性規劃報

告書是由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送出嗎？可行性報告書內要加上我們現在討論的報告事項內權益相關廠商這4點說明嗎？

董事長：對！並會附上相關附件：我們送給縣府的報告及9家廠商說明會的結果。此條文內容會銜接可行性報告書第三條文後即第2-2-3頁，電子檔呈現的格式就是我們要呈交工業局的格式；這也是姚總經理建議我：與其將這些文件抱在手中，不如將權益廠商的意見在可規報告書上詳盡表達。我想這樣也可以幫裕隆汽車及服務中心做一個解套，因為董事會已做決議，但順利金屬公司遲遲不死心，所以我接受縣府的建議和姚總經理的建議，將所有資料放上可行性報告書並用印，讓工業局去審議。這是我目前唯一可以想到的方法，這代表：1. 工業區內所有廠商的權益要被尊重，但縣府在推動縣政方面我們也必須要支持，姚總經理跟李副總經理的建議將資料送工業局由工業局做仲裁，因為工業局是我們上位計劃書的審核單位。

羅文邑董事：之前董事會討論，此案件須過4關卡：1. 可規 2. 問卷…若可規沒過，大家就解套了？

董事長：我們此時若不把廠商權益列在上面，將來連辦公開說明會的機會都沒有了。這份可規我已跟順利金屬公司溝通好幾次，縣府也來函說不必辦公開說明會。

羅文邑董事：我們會把董事會相關決議事件附在可規書上，呈送經濟部工業局？（董事長：對）那我無其他意見。

董事長：這件事只能讓工業局去評議，1. 我本人無能力再去縣府溝通，2. 裕隆汽車公司也一直被受到強烈關心，高階長官也強烈建議我們把權益廠商的意見列在可規書上，我覺得這樣最好。

林振龍董事：1. 4/14 董事會決議要經過周邊所有廠商同意才可運作，順利金屬公司什麼動作都沒做就讓縣府來施壓，這樣做法對周遭廠商公平嗎？（董事長：這就是我要把 9 家廠商的意見列在可規書上的本意，9 家廠商的權益列在上面才合理，可規報告書是單一形式）；2. 若此案工業局同意，這件案子就過了嗎？（董事長：基本上就算是）

羅文邑董事：可規過，不是還要我們同意賣土地嗎？

林明貴董事：周遭廠商不同意，道路是我們的，到時我們不賣土地，他又用上面來施壓我們，這種糾紛是否就無限循環？

林振龍董事：1. 當初可規就直接送工業局就好了，為何要經我們董事會？  
2. 就我們董事的職權就是要讓廠商有公平的權益，這本可規

書送工業局若工業局同意，此案就通過，是否代表我們董事圖利他人？

羅文邑董事：這件事分 2 路行事：1. 順利金屬去工業局做可規申請，2. 順利金屬去跟 6 家廠商溝通協調。

董事長：我很想請順利金屬公司何老闆這樣做，但他更有辦法的去找鍾縣長，5/24 是我們對周遭廠商意見調查表的回收終止日，何老闆當天早上就去找鍾縣長做縣民有約。

羅文邑董事：可規通過，賣土地是必然的嗎？

董事長：工業局都通過了，您覺得裕隆公司會挺得住嗎？

羅文邑董事：工業局同意的時候，服務中心也要請順利金屬公司去溝通協調，我們今天討論的是要不要讓順利金屬公司提報工業局？

董事長：對啊！所以我們把報告事項列入可規書裡讓他提報工業局，這樣也不會有炸彈。

羅文邑董事：順利金屬公司還要繼續跟其他 6 家廠商溝通協調。

董事長：所以我們把廠商權益列在可規書上，幫助順利金屬公司完成申請可行性變更，這樣服務中心也不會落人口實說不幫助園區廠商，也不要讓縣府對服務中心有更不好的印象，我也只能做到這樣為止。原本很單純，只要有廠商不同意，服務中心就可以不幫他蓋章不幫他送件，但他們一直很堅持要由工業局來仲裁，縣府找姚總李副總經理來處理，姚總經理也現地會勘，最後，姚總經理建

議將 9 家廠商的意見記入可規書內，由工業局審議。這樣也可以答覆林董事的問題：日後遇到有外力介入時要如何處理。

董事長：這是公司高階建議的可行方向，我做了一個折衷，我把所有相關文件附在可規報告書裡，讓經濟部工業局來做審核，讓順利金屬公司了解廠商有不同意的話，這件案子就不易通過，我也必須考慮裕隆汽車在這裏面角色，畢竟我們在服務中心裏面都帶有裕隆公司的影子，所以他用這種方式間接關心服務中心；我請教專家，專家說這也是一種表達方式，評議委員看到廠商不同意的意見，會有多方意見及建議，應該會退回順利金屬，請順利金屬去找 6 家廠商做溝通協調，也就是要取得所有廠商的同意。

林振龍董事：順利金屬公司取得 6 家同意，我自然沒意見。

董事長：我把權益廠商的意願及董事會立場都列入可規書裡，讓高層做判斷，誠如姚總經理所言：我不必將炸彈報在身上，讓鍾縣長不時約談我。

謝曠圭董事：我們把這些權益意見放入可規書內，但目前看來順利金屬尚未妥協，我擔心到時沒過，會不會他又找更多人來施壓？然後這件事無限循環？

董事長：這份可規書是順利金屬公司委託容豐公司製作，容豐公司若未依我們要求將四、相關權益說明放入可規書內，我不會蓋章。謝董事的顧慮一定會有，但我們現在先達到共識，順利金屬公司讓

四、相關權益說明列入可規書中，這樣有憑有據，按常理，評議委員一定會要求讓這 6 票改為同意才會進行下一步。1. 權益廠商不能不表達，雖然地是服務中心的，這是對園區廠商的尊重。2. 此事一開，往後必是沒完沒了，大家也不會認同服務中心。3. 不讓順利金屬公司送也是沒辦法的事，順利金屬公司不斷去找縣長，但仲裁權不在苗栗縣政府是在經濟部工業局，我唯一的做法就是參考姚總經理的建議，將所有資料原封不動記錄在可規書裡，以目前來看，將 9 家權益廠商的反應在可規書裡呈現是最好、最公正的方法。

林振龍董事：請縣長找 6 家廠商喝茶，不要找我們麻煩。

董事長徵詢在場董事就順利金屬工業股份公司之苗栗三義工業區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書內第二章第二節計畫區位分析內增列四、相關權益說明條文及附件的意見，在場董事無意見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